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周海军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宋波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66.67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94.17 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鉴于公司 2010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10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广大股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护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未发现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已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

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项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